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嘉宏控股集團與陳餘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嘉宏控股集團同意向陳餘國先生借出人民幣5千5百萬元之人民幣貸款融資（不含應計利息），年利率為3.1%，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餘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嘉宏控股集團與陳餘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嘉宏控股集團同意向陳餘國先生借出人民幣5千5百萬元之人民幣貸款融資（不含應計利息），年利率為3.1%，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嘉宏控股集團（作為貸款人）；及
- (ii). 陳餘國先生（作為借款人）。

標的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同意向陳餘國先生借出人民幣5千5百萬元的人民幣貸款融資（不含應計利息），年利率為3.1%。

期限

貸款期限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

利息付款及定價政策

貸款的適用年利率將為3.1%，高於中國金融機構就類似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

利息須自借款人收到貸款之日起計算，並須每年支付。借款人於到期日須支付（以尚未支付者為限）貸款協議項下欠付及／或應付的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而提前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風險控制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下本公司採納的風險控制措施足以覆蓋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所涉及的風險：

- (i). 於任何時候收到貸款人的要求後，借款人須立即向貸款人提供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任何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報告），以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信貸風險；

- (ii). 倘借款人有任何潛在的財務不穩定風險，借款人須立即通知貸款人；
- (iii). 貸款人將最少每六個月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倘借款人出現任何財務不穩定的跡象，貸款人可透過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借款人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
- (iv). 陳餘國先生（作為借款人）已作出承諾，授權本公司於借款人未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任何貸款及／或應計利息的情況下，扣除應派付予陳餘國先生全資擁有的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息及／或應付予陳餘國先生作為董事的薪酬，以償還借款人欠付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訂立貸款協議及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協議（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條款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後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的暫時剩餘現金資源提供較好的回報，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益。貸款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

陳餘國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陳凌峰先生及張旭麗女士）被視為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正規的本科教育、大專教育以及高中教育。嘉宏控股集團（作為貸款人）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嘉宏控股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正規的本科教育、大專教育以及高中教育。

陳餘國先生（作為借款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餘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嘉宏控股集團」	指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作出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嘉宏控股集團與陳餘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人民幣5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